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第 25 次特别会议)
2014 年 9 月 22 日至 30 日，日内瓦

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的事项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导 言

1. WIPO 大会在 2013 年 9 月第四十三届会议(第 21 次例会)上，就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政府间委员会，IGC)2014/15 两年期的任务授权达成一致意见。

2. 文件 WO/GA/43/22 中载列的政府间委员会 2014/2015 两年期任务授权有以下规定：

“牢记发展议程的各项建议，并承认已经取得的进展，WIPO 大会同意将 WIPO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延长如下：

“(a) 委员会将在 2014/2015 年下一个预算两年期，在不损害其他论坛开展的工作的前提下，经过开放和全面的参与，继续加快其基于案文的谈判工作，争取就一部(或多部)确保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得到有效保护的国际法律文书的案文达成一致意见。

“(b) 委员会将基于健全的工作方法，如下表所示，为 2014/2015 两年期采用载有明确规定的工作计划。这项工作计划将规定政府间委员会在 2014 年举行三次届会，包括专题会议和跨领域/回顾会议。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开始时，将举行一次大使级/首都高级官员会议，就与谈判有关的关键政策问题交流观点，以进一步为该进程提供信息/指导。政府间委员会可以决定在未来的政府间委员会会议上举行进一步的大使级/首都高级官员会议。

“(c) 委员会在 2014/2015 两年期的工作重点将以委员会已开展的现有工作为基础，利用 WIPO 所有的工作文件，其中包括 WIPO/GRTKF/IC/25/5、WIPO/GRTKF/IC/25/6 和 WIPO/GRTKF/IC/25/7，以这些文件作为委员会基于案文的谈判工作的基础，并利用成员提出的任何其他案文建议。

“(d) 请委员会向 2014 年大会提交将确保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得到有效保护的一部或多部国际文书的案文。为在两年期内最终确定案文，大会将在 2014 年对案文和取得的进展进行回顾和审议，并就是否召开一次外交会议的问题作出决定，此外还将结合预算进程，考虑是否有必要增加会议次数。

“(e) 大会请国际局继续协助委员会开展工作，向成员国提供必要的专门知识，并考虑通常方式，以最有效的方法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专家参与工作提供资助。

“大会注意到政府间委员会的成员可以要求开展研究，也可以提交案例，包括提交可受保护的客体和拟不保护的客体的案例，以及国内立法案例，为关于目标和原则以及每项拟议条款的讨论提供信息。但是，案例和研究不能拖延进展或者为基于案文的谈判建立任何前提。

指示性日期	活 动
2014 年 2 月	<p>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遗传资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使级/首都高级官员会议，就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谈判有关的关键政策问题交流观点，以进一步为该进程提供信息/指导。 <p>会期：半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遗传资源进行基于案文的谈判，重点是审议法律案文草案的备选方案。会期：四天半。 <p>会期五天</p>
2014 年 4 月	<p>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传统知识，后接传统文化表现形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审议跨领域的 TK/TCE 问题：一天 • 传统知识——重点是目标、原则、四个关键条款，即“保护的客体”、“受益人”、“保护范围”和“限制与例外”：会期四天 • 审议跨领域的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问题：一天 •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重点是目标、原则、四个关键条款，即“保护的客体”、“受益人”、“保护范围”和“限制与例外”：会期四天 <p>会期十天</p>

2014 年 7 月	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跨领域会议/回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跨领域遗传资源/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会议。 • 回顾进展并向大会提出建议 会期三天
2014 年 9 月	WIPO 大会 为在两年期内最终确定案文，大会将在 2014 年对案文和取得的进展进行回顾和审议，并就是否召开一次外交会议的问题作出决定，并将结合预算进程，考虑是否有必要增加会议次数。”

政府间委员会 2014 年会议

3. 按照 2014/2015 两年期的任务授权以及 2014 年工作计划，政府间委员会在 2014 年举行了以下三届会议：

- (a) 第二十六届会议，2014 年 2 月 3 日至 7 日，主题为遗传资源(GR)；
- (b) 第二十七届会议，2014 年 3 月 24 日至 4 月 4 日，主题为传统知识(TK)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TCE)；以及
- (c) 第二十八届会议，2014 年 7 月 7 日至 9 日，就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跨领域审查，并向大会提出建议。

4. 本两年期的任务授权(见上文所引)(d)段要求政府间委员会“向 2014 年大会提交将确保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得到有效保护的一部或多部国际文书的案文。为在两年期内最终确定案文，大会将在 2014 年对案文和取得的进展进行回顾和审议，并就是否召开一次外交会议的问题作出决定，此外还将结合预算进程，考虑是否有必要增加会议次数”。

5. 在此方面，2014 年举行的政府间委员会三届会议作出了以下决定：

(a) 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遗传资源)：“委员会以文件WIPO/GRTKF/IC/26/4 为基础，拟定了‘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的合并文件第二次修订稿’。委员会决定，根据文件WO/GA/43/22 中所载的委员会 2014-2015 年任务授权和 2014 年工作计划，将 2014 年 2 月 7 日会议闭幕时的该案文转送 2014 年 9 月举行的WIPO大会，但应进行 2014 年 7 月举行的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因跨领域问题而形成的任何议定调整或修改。委员会还注意到文件WIPO/GRTKF/IC/26/5、WIPO/GRTKF/IC/26/6、WIPO/GRTKF/IC/26/INF/7、WIPO/GRTKF/IC/26/INF/8 和WIPO/GRTKF/IC/26/INF/9。”¹

(b) 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关于传统知识，“委员会在文件WIPO/GRTKF/IC/27/4 的基础上，拟定了另一份案文‘保护传统知识：条款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委员会决定，根据文件WO/GA/43/22 中所载的委员会 2014-2015 年任务授权和 2014 年

¹ 文件 WIPO/GRTKF/IC/26/8，第 162—163 段。

工作计划，将 2014 年 3 月 28 日该议程项目结束时的该案文转送 2014 年 9 月举行的 WIPO 大会，但应进行 2014 年 7 月举行的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因跨领域问题而形成的任何议定调整或修改。委员会还注意到文件 WIPO/GRTKF/IC/27/6、WIPO/GRTKF/IC/27/7、WIPO/GRTKF/IC/27/8、WIPO/GRTKF/IC/27/INF/7、WIPO/GRTKF/IC/27/INF/8、WIPO/GRTKF/IC/27/INF/9、WIPO/GRTKF/IC/27/INF/10 和 WIPO/GRTKF/IC/27/INF/11。”²关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委员会在文件 WIPO/GRTKF/IC/27/5 的基础上，拟定了另一份案文‘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条款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委员会决定，根据文件 WO/GA/43/22 中所载的委员会 2014-2015 年任务授权和 2014 年工作计划，将 2014 年 4 月 4 日该议程项目结束时的该案文转送 2014 年 9 月举行的 WIPO 大会，但应进行 2014 年 7 月举行的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因跨领域问题而形成的任何议定调整或修改。委员会还注意到文件 WIPO/GRTKF/IC/27/INF/7、WIPO/GRTKF/IC/27/INF/8、WIPO/GRTKF/IC/27/INF/9 和 WIPO/GRTKF/IC/27/INF/10。”³

(c) 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委员会注意到并讨论了文件 WIPO/GRTKF/IC/28/4、WIPO/GRTKF/IC/28/5 和 WIPO/GRTKF/IC/28/6 附件中所载案文的跨领域要素，并确认这些案文应根据文件 WO/GA/43/22 中所载的委员会 2014-2015 年任务授权和 2014 年工作计划，按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和第二十七届会议确定的内容，转送 2014 年 9 月举行的 WIPO 大会。委员会还注意到文件 WIPO/GRTKF/IC/28/7、WIPO/GRTKF/IC/28/8、WIPO/GRTKF/IC/28/9、WIPO/GRTKF/IC/28/INF/7、WIPO/GRTKF/IC/28/INF/8、WIPO/GRTKF/IC/28/INF/9 和 WIPO/GRTKF/IC/28/INF/10。关于回顾所取得的进展和向大会提出建议的要求，委员会决定，2014 年 7 月 9 日周三第二十八届会议关于该议程项目的最后讨论中有关该事项的各项发言，应记入委员会报告，并且这些发言应转送 2014 年 9 月 22 日至 30 日举行的 WIPO 大会，由大会审议，并写入该届会议的正常报告。”⁴

6. 本文件据此随附了上述各项决定中所述的案文，即“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的合并文件”（附件 A）、“保护传统知识：条款草案第二次修订稿”（附件 B）和“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条款草案第二次修订稿”（附件 C）。

7. 按照上文第 5 段(c)项所指政府间委员会的决定，有代表团就“关于回顾所取得的进展和向大会提出建议的要求，[……]于 2014 年 7 月 9 日周三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最后讨论中”作如下发言：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指出三份案文已取得重大进展，使政府间委员会得以向 2014 年的大会提出于 2015 年召开外交会议的建议。目前的任务授权促请政府间委员会在两年期内完成一部或者多部国际法律文书的案文。此外，2014 年大会将对案文和取得的进展进行回顾和审议，就是否召开一次外交会议的问题作出决定，并结合预算进程，考虑是否有必要增加会议次数。代表团说它建设性地参加了全体会议和非正式磋商，并承诺根据任务授权完成工作。它指出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不是开放的，而是封闭的，需要在每个两年期予以延长。就此来说，目前的任务授权将于 2015 年大会之前的 8 月结束，因此，政府间委员会无法作出超出任务授权的决定。出于这个原因，它坚定认为政府间委员会的任何决定都必须局限在目前任务授权的范围内。因此，从逻辑和顺序的角度看，首先应该进行回顾以评估案文方面取得的进展。回顾是

² 文件 WIPO/GRTKF/IC/27/10 Prov. 2, 第 182—183 段。

³ 文件 WIPO/GRTKF/IC/27/10 Prov. 2, 第 286—287 段。

⁴ 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决定，关于议程第 6 项的决定，见如下网址：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80096

一个关键的环节，因为通过回顾可以清楚地看到哪里取得共识，哪里存在困难。这将有助于为今后工作提供信息，还能够重新分配精力，并为政府间委员会取得合乎逻辑的结论提供关于今后有待进行的工作以及所需时间的清晰图景。在此方面，代表团认为案文已然成熟，并向大会提出如下建议：于 2015 年召开一次外交会议，并在外交会议前召开三届会议，或可能的第四届闭会期间会议，以便进一步完善案文。上述各届会议将按照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交的计划中所载的明确的工作规划来进行。代表团设想外交会议召开的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因此，工作计划应符合此进度。[秘书处备注：以下是收自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书面发言]：

**非洲集团就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
向 2014 年 9 月 WIPO 大会提出的建议及工作计划**

2014/2015 年政府间委员会任务授权

向 2014 年大会提交将确保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得到有效保护的一部或多部国际法律文书的案文。为在两年期内最终确定案文，大会将在 2014 年对案文和取得的进展进行回顾和审议，并就是否召开一次外交会议的问题作出决定，此外还将结合预算进程，考虑是否有必要增加会议次数。

根据政府间委员会 2014/2015 的此项任务授权，非洲集团向 2014 年 9 月的 WIPO 大会提出如下建议：

非洲集团建议 WIPO 大会：

于 2015 年召开一次外交会议，并在外交会议前召开三届会议，或可能的第四次闭会期间会议，以便进一步完善案文。上述各届会议将基于健全的工作方法，按照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交的计划中所载的明确的工作规划来进行。

日 期	活 动
2014 年 9 月	WIPO 大会 通过于 2015 年 11 月召开一次外交会议的建议
2015 年 2 月	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传统知识，后接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继续就传统知识进行基于案文的谈判；五天。 • 继续就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基于案文的谈判；五天。 会期：十天
2015 年 4 月	政府间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遗传资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继续就遗传资源进行基于案文的谈判 会期：五天
2015 年 5 月	政府间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遗传资源/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跨领域/回顾会议 会期：五天

2015 年 11 月	缔结有效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一部或多部国际法律文书的外交会议
-------------	---

孟加拉国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发言，对政府间委员会未能就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达成共识感到遗憾。然而，它提出如下建议：1. 大会对进展情况进行回顾后，将尽快召开一次外交会议。2. 2015 年政府间委员会会议的会期至少为十八天。如果有一届会期为十天、先后连续讨论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会议，则代表团建议召开三届会议，第一届是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合并召开，会期十天。第二届是关于遗传资源的会议，会期五天，第三届是讨论跨领域事项和回顾的会议，会期三天。但是，如果就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分别召开会议，则应安排第四届会议，即关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各召开一次为期五天的会议，以及一届为期三天关于跨领域事项和回顾的会议。3. 在最后一届为期三天的会议期间，应召开一次高官会议。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感谢为此问题辛勤工作的主席之友。尽管政府间委员很不幸未能就 2015 年工作计划达成一致，但在主席之友的指导下进行了很充分的讨论，并就工作计划达成很好的框架，虽然就细节问题仍看法各异。至于一些成员国提出的大使/高级官员会议，本代表团认为在此谈判阶段的用处不大。政府间委员会面临的问题应由委员会上的专家们通过技术工作来解决。这是推进工作的最好方法。关于任务授权和外交会议，代表团理解 2012 年大会赋予的任务授权是开放的，这使得政府间委员会能从案文成熟度的角度，在合适的时间就召开外交会议提出建议或作出决定。因此，它认为案文尽管在本届会议取得进展，仍需在此种建议或决定之前加以完善。代表团承诺将建设性地参与未来关于工作计划和大会决定的讨论。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观点一致的国家 (LMC) 感谢主席之友。它提及 2013 年大会决定关于 2014/2015 两年期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旨在确定关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最终案文，任务授权还要求 2014 年大会对案文和取得的进展进行回顾和审议，并就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作出决定。2014 年政府间委员会的各届会议取得实质性进展，讨论以新的建设性的方式去解决某些关键的未决问题，包括基于权利范围的方式。然而，本届政府间委员会会议并未就向 2014 年大会所提建议以及最终确定三项案文达到预期目标。关于今后工作，它建议 2014 年大会就 2015 年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作出决定。政府间委员会需要一个包括如下要素的健全有力的工作计划：1. 于 2015 年召开三届政府间委员会会议以就案文进行谈判，其中一届会议的会期应延长为十天，对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展开先后连续讨论。政府间委员会需要优先考虑关于以下事项的决定：保护范围、例外与限制、目标和原则以及披露要求。一旦这些得到解决，就比较容易看清那些仍旧悬而未决的问题。2. 政府间委员会的最后一届会议期间召开一次高级别大使/高官级会议，以便为在专家层面无法解决的关键问题寻求解决方案，并为指向外交会议的进程提供指导。3. 在 2015 年大会之前举行一次闭会期间会议和跨区域会议。在此方面，它建议其他集团和成员国以及秘书处就如何组织这些会议提出意见。4. 请大会和 PBC 为 2015 年工作计划的实施划拨充足预算。

巴拉圭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集团 (GRULAC) 发言，称已按照其开幕发言的精神，积极参加了政府间委员会的专家会议和非正式协商。它提出的 2015 年工作计划已印发并得到若干代表团的支持。该提案亦被纳入主席之友的工作，它对主席之友提供的文件表示感谢。它称所提建议是在 2015 年召开四届会议，其中三届是专题会议，最后一届会议临近结束时举办一次高

级别会议。它感谢支持召开高级别会议的各代表团。同样，它已提出有待讨论的具体议题，这些议题反映了专家会议的辩论情况并且在主席之友的提案中得到考虑。代表团提案的主要目的是推动基于案文的谈判，促进召开外交会议，以通过能够确保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得到法律保护的国际文书。这就是它向秘书处提交提案的原因，希望提案成为今后讨论的一部分。它还提及瑞士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关于自愿基金的提案，它已研究该提案并将在 PBC 的框架下跟进。它感谢秘书处以及协调人的支持。[秘书处备注：以下是收自巴拉圭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集团的书面发言]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集团
就 2015 年政府间委员会工作计划的提案**

指示性日期	活 动
2015 年 2 月 (五天)	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遗传资源 就遗传资源进行基于案文的谈判，重点是审议法律案文草案。 会期五天
2015 年 4 月 (五天)	政府间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传统知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审议跨领域的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问题：一天。 • 传统知识——重点是基于案文的谈判：四个关键条款，即“保护的客体”、“受益人”、“保护范围”和“限制与例外”：会期四天。
2015 年 5 月 (五天)	政府间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审议跨领域的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问题：一天。 •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重点是基于案文的谈判：四个关键条款，即“保护的客体”、“受益人”、“保护范围”和“限制与例外”：会期四天。
2015 年 7 月 (三天)	政府间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跨领域会议/回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跨领域遗传资源/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会议。 • 大使/首都高级官员会议，就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谈判有关的关键政策问题交流观点，以进一步为该进程提供信息/指导。会期半天。 • 回顾进展并向大会提出建议。 会期三天。
2015 年 9 月	WIPO 大会 为在两年期内最终确定案文，大会将在 2015 年对案文和取得的进展进行回顾和审议，就是否召开一次外交会议的问题作出决定，并将结合预算进程，考虑是否有必要增加会议次数。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中欧及波罗的海国家(CEBS)集团发言, 感谢主席和各位副主席以及主席之友在该届会议的非正式进程和全体会议中引导了政府间委员会, 特别是关于议程第 6 项的讨论。它说在非正式进程中本着善意的原则提出或具体或不具体的建议, 以期就有关建议达成共识。遗憾的是共识未成。代表团保留在 2014 年大会筹备阶段以及召开过程中提出提案的权利。

中国代表团感谢主席之友在磋商中发挥的引领作用和努力。它高度重视讨论进程, 政府间委员会的本届会议未能就建议和今后工作计划达成共识, 令该代表团非常失望。它希望各方展现灵活度, 就一些实质性议题取得进展。关于工作计划和外交会议, 它希望在该届会后和下届大会之前有所讨论, 并希望取得进展。最后, 代表团保留在下届会议上提出任何意见或进一步建议的权利。

欧洲联盟(EU)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 感谢主席之友在此项下所做的所有工作。它承诺仍将建设性地参与大会的讨论, 但遗憾的是, 尽管其在本届会议上建设性并灵活地参与讨论, 政府间委员会仍未就建议达成一致意见。它概述了关于今后工作计划及召开外交会议的建议。关于工作计划, 它支持在 2015 年召开十五天的会议, 会期分配如下: 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八天用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先后连续讨论, 不设专门的跨领域会议。政府间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四天用于遗传资源。政府间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共三天, 其中两天用于跨领域问题, 一天用于回顾。代表团不支持高级官员/高级别会议的概念。至于工作方式, 应继续以基于实证的方式收集国家经验。此外, 政府间委员会应避免对议程进行过度规范性的定义, 以期在大会达成共识。关于任务授权, 它与代表 B 集团的日本代表团所做发言的立场一致。毫无疑问, 今年的讨论收获颇丰, 有些取得良好进展。但在形成完全稳定的观点之前, 还需解决所有案文中的根本问题。最后, 它保留在大会之前审视或改进其立场的权利。

加纳代表团感谢主席和秘书处引导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虽然遗憾的是未能就向大会提出的有关建议达成共识, 但它很高兴地注意到已取得的实质性进展, 并认为目前关于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三项案文均足够成熟, 应在 2015 年召开外交会议之前加速审议。代表团赞同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主席在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过去三天以及过去三年的辛勤工作和领导才干, 并对协调人的专业性和努力表示赞赏。代表团继续致力于这一进程, 并希望所有代表团继续积极分享经验, 贡献并审议使政府间委员会对其政策目标和核心原则进一步形成共同理解的方案, 其中包括错误授予专利权。代表团在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第一天即已分发其工作规划草案, 它希望该草案反映在报告中[秘书处备注: 以下是收自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书面提案]:

美利坚合众国 关于政府间委员会 2015 年工作规划的提案

牢记 WIPO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下称“政府间委员会”)于 2000 年 WIPO 大会设立, 其任务授权是讨论如下领域产生的知识产权事项:

- (i) 遗传资源的获取与惠益分享;
- (ii) 对传统知识(无论是否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保护;
- (iii) 对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保护。

承认知识产权制度在促进创新及技术转让与推广，以有利于社会和经济福祉的形式使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持有人和使用者共同受益的作用；

强调必要防止在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方面不具有新颖性或创造性的发明或创造被错误授予专利，并承认专利制度已有实现这一目标的固有能力；

进一步强调专利局要能够获得在专利授权上作出适当和知情决定所需的关于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适当现有技术并予以考虑，并进一步强调透明度在专利授权过程中的重要性；

进一步注意到 WIPO 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延长至 2014/2015 预算两年期，在不损害其他论坛开展的工作的前提下，继续“加快其基于案文的谈判工作，争取就一部(或多部)确保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得到有效保护的国际法律文书的案文达成一致意见；”

牢记发展议程的建议，认可政府间委员会自 2000 年开始工作以来所取得的进步，WIPO 大会要求政府间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以期寻求共同目标和原则，就将要给予的任何保护的领域达成谅解，就什么应属公有领域确定实例，并在两年期内最终确定一项或多项案文；

促请政府间委员会向 2015 年大会提交：通过前述工作所形成的关于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一部或多部案文，关于目标、原则和案文的定义是否精确到可以安排召开一次外交会议的建议，以及开展进一步工作的必要性。2015 年大会将根据政府间委员会所提建议，决定是否召开任何外交会议，并根据预算进程，酌情提出任何建议。如果政府间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未能提出建议，则委员会将继续在下一个两年期以 WIPO 其他委员会相同的频率召开会议，会议议程逐例确定。

按照政府间委员会 2014/2015 的任务授权，大会决定，2015 年政府间委员会工作规划载列如下：

暂定日期	活动
2015 年 2 月	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继续基于案文就遗传资源进行谈判，重点是国家经验，尤其是公有领域、盗用的定义，以及各国如何处理跨界问题。不安排土著专家组会，但秘书处将鼓励这些观察员出席委员会会议，并就讨论的主题进行有计划的发言。(会期三天)。一天讨论数据库的实际问题，一天跨领域会议讨论遗传资源与其他主题在方法上的相似性及差异性。
2015 年 5 月	政府间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继续基于案文就传统知识进行谈判，重点是国家经验，特别是保护的受益人，当地、国家和区域经验，包括保护的客体和公有领域的材料、盗用的定义，并分享当地、国家和区域经验，以及各国如何处理跨界问题。不安排土著专家组会，但秘书处将鼓励这些观察员出席委员会会议，并就讨论的主题进行有计划的发言。(会期三天)。一天讨论数据库的实际问题，一天跨领域会议讨论传统知识与其他主题在方法上的相似性及差异性。

2015 年 7 月	政府间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继续基于案文就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谈判，重点是当地、国家和区域经验，包括保护的客体和公有领域的材料、盗用的定义，并分享当地、国家和区域经验，以及受益人和跨界问题。不安排土著专家组会，但秘书处将鼓励这些观察员出席委员会会议，并就讨论的主题进行有计划的发言。(会期三天)。一天跨领域会议讨论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与其他主题在方法上的相似性及差异性。一天起草提交给 2015 年 WIPO 大会的建议以及 2016/2017 两年期任何必要的工作方案。
2015 年 9 月/10 月	WIPO 大会——决定是否召开任何外交会议，并根据政府间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建议作出适当的建议。如果政府间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未能提出一项建议，则政府间委员会将继续在下一个两年期以 WIPO 其他委员会相同的频率召开会议，会议议程逐例确定。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感谢主席过去一周的工作，并感谢主席之友伊恩·高斯先生。它也感谢秘书处编拟的文件和所做的筹备工作。没有这些工作，政府间委员会就不可能在该届会议上取得收获。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讨论了若干非常重要的问题，并为未来的讨论奠定了坚实基础。但不幸的是，政府间委员会仍未能就一些基本问题达成共识。政府间委员会次年仍需继续就这些问题以及有关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文件进行讨论，以期达成共识。代表团因此认为，为此目的，政府间委员会在 2015 年应召开三届会议。它保留在大会上就此问题进一步发表意见的权利。

图帕赫·阿马鲁的代表感到遗憾的是，就眼前的问题没有达成政治共识。这是由于成员国缺乏达成共识的政治意愿。该代表同意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应该继续，以达成普遍的政治共识，但他认为主席应该改变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和程序，特别是考虑到政府间委员会承担着研究全会文件的任务。

艾马拉多学科研究中心 (CEM-Aymara) 的代表代表土著人小组会议指出，土著人小组会议评估了政府间委员会的进展，认可所取得的进展，但对今后工作表示关切。她回顾说，《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UNDRIP) 第 18 条规定，土著人民参与整个进程至关重要。她欢迎澳大利亚、芬兰、新西兰和瑞士代表团对自愿基金实行补助捐款的提案，认为这是自愿基金一种创造性的创新方案。该代表强调土著人民参与政府间委员会进程并为之做贡献的重要性，希望在保护传统知识方面继续工作。她指出，土著人民深感关切的是对他们资源的使用，每天都有这样的事情发生。她强调，提及公有领域时必须考虑到与事先知情同意的平衡，并要求确保土著人民参与可能定于 2015 年召开的外交会议。

健康与环境计划 (HEP) 的代表认为，工作应该继续，以确保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得到保护。尽快召开一次外交会议，可能的话，在 2015 年召开，将使政府间委员会最终得以保护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

秘鲁代表团指出，在各个集团中，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集团已经做了很多努力，试图达成一致，并在会议期间提出一些提案。如果这些内容在协调人的文件中予以提供将很有益。虽然现阶段未就向大会提交的建议达成一致，但过去几天的工作将为 2014 年九月可能召开的会议提供

有用的基础。重要观点得到反映，当然也存在分歧。仍有很多未决问题有待大会决定，但代表团希望将要提交的报告将最终产生有利各方的结果。

对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所作的贡献

8. 根据 2010 年 WIPO 大会关于“责成 WIPO 相关机构在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增加一段怎样为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作出贡献的说明”的决定，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也讨论了政府间委员会对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所作的贡献。

9. 在此方面，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上有以下发言。这些发言也将写入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初稿(WIPO/GRTKF/IC/28/11Prov.)，根据政府间委员会的要求，该报告将在 2014 年 9 月 19 日以前提供：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重申一个注重效率、运转正常并注重实际的协调机制的重要性，以使 WIPO 各委员会为全面而有效地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做出贡献，并在各委员会之间进行协调。不幸的是，尽管 2010 年 WIPO 大会做出决定并建立了这种机制，该系统的正常运作目前已被证明成为落实发展议程的挑战，这个问题应由大会和 CDIP 会议的各成员国予以解决。它认为，在议程第 7 项之下各成员国的发言及提案应通过协调机制在 CDIP 得到适当处理，以便为 WIPO 所有活动的发展做出贡献。建议 18 特别提及政府间委员会并呼吁其加快进程，这一事实清楚地表明了政府间委员会的谈判及其成果之后果对发展中的国家的重要性。政府间委员会的进程是 WIPO 以发展为导向的知识产权准则制定的明证。其成功将向发展中国家传递这样的信息：WIPO 作为促进知识产权的联合国专门机构也会照顾到发展问题。相比之下，该进程的失败不仅会破坏知识产权体系所有正在进行的准则制定活动，还将传递这样的错误信息，即 WIPO 成员国并未下决心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体系以使发展中国家享有必要的保护。正在讨论的是以分层的方式进行保护。保护的范围及由此产生的不同类别的权利能够形成受益人的经济权利和精神权利——这些受益人在大多数情况下都生活在发展中国家，他们长期以来的夙愿是看到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得到保护，免于盗用、滥用和生物剽窃。这样做将使知识产权体系朝着更加平衡的方向发展，提高发展中国家对知识产权体系的兴趣，改善有利发展的环境，并加强发展中国家对全球知识和全球文化伙伴关系的贡献。为实现所有这些目标，必须制定具有约束力的保护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国际文书。政府间委员会应以《名古屋议定书》为基础，建立一个最终使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拥有者受益的机制，以保证他们的合法权益，并通过该机制促进创造和创新。代表团请秘书处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以便使各国能够制定本国保护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制度，并协助他们探讨能使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持有者受益的对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商业化的方法。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指出，2007 年通过的 45 项建议是平衡知识产权制度方面的一个重要的里程碑。建议 18 呼吁“在不妨碍取得任何成果，包括可能制定一份或多份国际文书的前提下，[加快]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的进程”。非洲集团指出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进展非常顺利，现在委员会需要做的是，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做出最终决定来完成这项已持续了十五年的工作。政府间委员会不能继续无休止地讨论，而没有截止日期。为了落实建议 18，政府间委员会必须就召开外交会议做出决定。非洲集团强调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重要性。政府间委员会已做了大量实质性的成熟的工作，现在是时候做出结

束工作的决定了。有了这样的决定，政府间委员会将为落实建议 18 做出有效的贡献。否则，政府间委员会在落实该特定建议方面就是失败。

印度代表团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和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做的发言。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清楚地反映出几项发展议程的建议。代表团完全支持这一观点，即成员国应在政府间委员会和 WIPO 其他委员会，以及 WIPO 大会上就落实发展议程建议和发展议程本身达成共识。发展中国家希望看到这一共识。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以及印度代表团的发言。它认为发展议程建议 18 应以适当的方式得到落实。在这方面，它希望进一步讨论政府间委员会如何加快缔结一项或多项国际文书的进程，以及如何以具体的方式加快落实建议 18。关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案文，它很高兴看到其中包含关于技术援助和提高意识的条款。它希望在案文的目标和原则部分增加“发展”的字样，因为这些案文的目标就是使当地社会和土著人民得到发展。代表团强调了《联合国宪章》第 55 条和第 56 条。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的 WIPO 以及联合国的每一个成员国都有义务与此保持一致。

尼日利亚代表团支持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它祝贺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并认为重要的是，政府间委员会应以迅速而积极的方式结束其所做工作，包括关于自愿基金问题的工作和讨论。代表团仍期待看到进程取得积极的结果，特别是希望看到成员国提出积极且能够推动进程的建议。它尤其期待关于三个未决事项的建议，即工作计划、外交会议和自愿基金。

巴西代表团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和尼日利亚等代表团的发言，以及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发展议程是 WIPO 及其所有成员国的一项成就，它是确保发展议程的 45 项建议纳入政府间委员会以及 WIPO 所有其他机构主流工作的关键。代表团强调了建议 18。政府间委员会在过去几年中就实质内容取得良好的进展，但它需要向前推进这一过程。就此来说，为 2015 年通过的工作计划必须反映出各成员国对政府间委员会的重视和优先考虑。现在是展现坚定承诺以加快谈判并结束工作的好时机。政府间委员会寻求的是通过保护并防止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盗用和滥用的有效并具有约束力的文书。成员国对政府间委员会的谈判意兴阑珊与全面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的氛围很不相称。考虑到政府间委员会为三个主题所投入的十三年时间，代表团无法接受所有那些努力付之东流，并未达成落实发展议程建议、实现土著人民及当代社区夙愿的积极成果。

图帕赫·阿马鲁的代表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和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他认为政府间委员会在过去的三年没有完成任务。例如，政府间委员会试图定义“神圣的传统知识”，但事实上没有人能够对其进行定义。他记得 15 年前联合国成员国曾想对“土著人民”进行定义并承认他们的权利。这是同样的做法。他认为政府间委员会的成功取决于成员国承认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政治意愿。政府间委员会讨论的问题是紧迫的，因为土著人民正在逐渐灭绝，他们的自然资源和遗传资源被一些大的跨国公司所滥用。土著人民需要一项或多项国际文书来保护他们的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土著人民要的不是会破坏他们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发展，而是公平公正并能够使它们分享财富的发展。他认为土著人民需要能够适用并实施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书。

摩洛哥代表团支持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关于政府间委员会的愿景，以及落实发展议程建议以确保各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得到公正和可持续的发展，对此它和其他

代表团一样颇感兴趣。它强调希望看到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能有成果，并希望委员会能向 2014 年 WIPO 大会提出举行一次外交会议的建议，以通过一项或多项确保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得到有效保护的文书。

中国代表团支持印度、印度尼西亚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等代表团以及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它认为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对落实发展议程意义重大，而且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对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保护至关重要。尽管困难重重，政府间委员会还是取得显著进展。它希望，当时机成熟时，能就一项或多项照顾到发展中国家合理关切并能落实发展议程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达成一致。

秘鲁代表团认为，谈判正在接近通过一项或多项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尾声，这样的文书将确定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获取与使用，避免对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盗用，并确保公平公正地分享因利用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所产生的惠益。这三个要素与发展紧密相连。代表团支持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工作，会议的目标是制定一项给 WIPO 大会的提议，确保 2015 年召开一次外交会议。

南非代表团赞同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并支持巴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其他观点一致的国家的代表团的发言。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与建议 18 相辅相成。自 2007 年以来，已经要求政府间委员加快工作，工作的最终成果是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以通过一项或多项关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这将落实建议 18。代表团认为现在是时候结束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它提醒其他代表团，当讨论向 WIPO 大会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提议时，必须以结束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为主要目的。

阿塞拜疆代表团指出，尽管政府间委员会没有达成确立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国际体系的预期成果，但是 WIPO 还在继续集中精力关注该问题。召开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在会议上提出案文草案、准备 WIPO 大会审议的建议等，是 WIPO 成员国为通过保护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国际文书的下一步。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重要，需要所有成员国齐心协力就包含提案及所有利益相关者的评论意见的最终案文达成一致。代表团认为，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将为解决最终案文中具有争议性的问题提供显著的动力，但这要求各代表团继续保持相互理解的气氛，因为只有通过各方的建设性参与，政府间委员会才能达成大家都能接受的共识。应该认识到，这些文书的案文是显著成就，是各成员国为通过国际文书所做大量重要工作的明证。对草案进行分析可以看出，在准备草案的过程中，采用的是灵活而平衡的方式，为最终案文选择了最好的要素。它还指出 WIPO 秘书处发挥的特殊作用，秘书处忘我地研究、汇编并分析各代表团的提案。它相信所有代表将尽一切努力实现在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上起草最终案文的目标。各代表团在政府间委员会往届会议及第二十八届会议上的发言是乐观的，能够在立场各不相同的争议性问题上达成共识。代表团希望强调的是，所讨论的问题对阿塞拜疆来说都很及时。阿塞拜疆政府有意通过一项或多项确保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得到有效保护的国际法律文书。代表团支持 WIPO 为通过国际法律文书所作的努力，并愿为落实发展议程的建议做出贡献。这将确保围绕草案的工作以有意义的方式推进，以使 2014 年 WIPO 大会能够回顾并决定在 2015 年召开一次外交会议。

10. 请 WIPO 大会根据政府间委员会 2014/2015 两年期的任务授权和政府间委员会 2014 年的工作计划，对案文和取得的进展进行回顾和审议，就是否召开一次外交会议的问题作出决定，并结合预算进程，考虑是否有必要增加会议次数。

[后接附件]

日期：2014 年 2 月 7 日

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的合并文件
第二次修订稿

术 语 表

[相关传统知识

“相关传统知识”指充满活力、不断发展、在传统范畴内产生、一代代集体保存和传播的知识，包括但不限于 [存在于] [与] 遗传资源 [相关] 的诀窍、技能、创新、做法和学问。]

[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

“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是指土著 [人民] 和当地社区持有 [并直接导致提出权利要求的 [发明] [知识产权]] 的关于遗传资源 [及其衍生物] 属性和用途的实质性知识。]

[生物技术

“生物技术” [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 条中的定义] 是使用生物系统、生物体 [或其衍生物] 的任何技术应用，以制作或改变产品或过程以供特定用途。]

[原产国

“原产国”是指 [首个] 拥有处于原生境的遗传资源的国家。]

[提供国

“提供国”，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第 5 条，] 是指系原产国的提供国，或已根据 [《生物多样性公约》(CBD)] 获得遗传资源和/或获取传统知识的提供国。]

[提供遗传资源的国家

“提供遗传资源的国家”是指供应遗传资源的国家，此种遗传资源可能取自原生境来源，包括野生物种和驯化物种的种群，或取自非原生境来源，不论是否原产于该国。]

[衍生物

“衍生物”是指由生物或遗传资源的遗传表现形式或新陈代谢产生的、自然生成的生物化学化合物，即使其不具备遗传的功能单元。]

移地保护

“移地保护”是指将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移到它们的自然环境之外进行保护。

遗传材料

“遗传材料”是指来自植物、动物、微生物或其他来源的任何含有遗传功能单位的材料。

遗传资源

“遗传资源”是具有实际或潜在价值的遗传材料。

原生境条件

“原生境条件”是指遗传资源生存于生态系统和自然生境之内的条件；如系驯化或栽培物种，则指它们独特特性形成的环境中的条件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 条]。

[国际公认的符合规定证明书]

“国际公认的符合规定证明书”应指《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第 17 条第 2 款中规定的文书。]

[成员国]

“成员国”是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成员国。]

[盗 用]

备选方案 1

“盗用”是指 [根据 [原产国或提供国的] [国家立法]]，在未得到 [有权对此种 [获取] [利用] 给予 [这种] 同意者] [主管机构] 的 [自由] [事先知情] 同意的条件下， [获取] [利用] 遗传资源 [、其衍生物] [和] [或] [相关传统知识] [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

备选方案 2

[“盗用”是指使用他人的遗传资源 [、其衍生物] 和/或 [相关传统知识] [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而遗传资源或传统知识是用户通过不正当手段或破坏信用、违反提供国国内法从持有人处取得的。因遗传资源 [、其衍生物] 和/或 [相关传统知识] [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 的持有人未采取合理保护措施而通过阅读出版物、购买、独立发现、反向工程和无意披露等合法手段获得的遗传资源 [、其衍生物] 和/或 [相关传统知识] [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其使用不是盗用。]]

[知识产权局] [专利局]

[“知识产权局”] [“专利局”] 是指成员国受委托负责 [知识产权] [专利] 授权的机构。

[获得 [实物]]

“获得”遗传资源的“[实物]”是指占有遗传资源或者至少充分接触遗传资源，足以发现遗传资源与[发明][知识产权]有关的性质。]

[来源]

备选方案 1

“来源”指除原产国之外申请人获得遗传资源的任何来源，如资源持有人、研究中心、基因库或植物园。

[备选方案 2]

“来源”应当作尽可能广的理解：

- (i) 原始来源，其中尤其包括提供遗传资源的[缔约各方][各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ITPGRFA)的多边制度、土著和当地社区；以及
- (ii) 二级来源，其中尤其包括非原生境收集品和科学文献。]]

[利用]

“利用”遗传资源是指对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相关传统知识][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遗传和/或生物化学组成进行研究和开发，[包括商业化开发，][其中包括通过使用[《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 条界定的]生物技术]。]

[序 言

[确保 [鼓励] 尊重土著 [人民] 和当地社区 [以及部分或全部在占领下的 [人民]] 对其遗传资源 [、其衍生物] [和相关传统知识] [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 的 [主权权利] [权利]，其中包括 [事先知情同意、共同商定的条件]，以及国际 [协定和] 声明 [，尤其是《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规定的全面和有效参与的原则。]

鼓励尊重土著 [人民] 和当地社区。

[[知识产权] [专利] 制度应/应当为遗传资源 [、其衍生物] 和/或 [相关传统知识] [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 的合法使用者和提供者提供权利的确定性。]

[承认 [知识产权] [专利] 制度在促进创新 [、技术的转让与推广]，使遗传资源 [、其衍生物] 和 [/或] [相关传统知识] [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 的利益有关方、提供方、持有人和使用者共同受益中发挥的作用。]

[促进透明和信息传播。]

[建立全球强制性制度为产业界和商业性利用 [知识产权] [专利] 铺平道路，也有助于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5 条第 7 款的规定] 分享因使用遗传资源而产生的惠益。]

[加强遗传资源 [、其衍生物] 和 [相关传统知识] [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 的 [专利] [工业产权] 保护和开发，鼓励开展国际研究，实现创新。]

[公开来源将增进获取和惠益分享所涉各利益有关方之间的互信。这些利益有关方都可能是遗传资源 [、其衍生物] 和 [相关传统知识] [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 的提供者和/或使用者。因此，公开来源将在北南关系中建立互信。此外，这将强化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与 [知识产权] [专利] 制度之间相互支持的作用。]

[[确保] [建议] 不对生命形式，其中包括人类，授予 [专利] [知识产权]。]

[承认在一个国家获取遗传资源 [、其衍生物] 和 [相关传统知识] [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 的人，应/应当在被要求时，遵守该国为遗传资源 [、其衍生物] 和 [相关传统知识] [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 提供保护的国内法。]

[当为遗传资源申请专利可能对土著 [人民] 和当地社区的利益造成损害时， [知识产权] [专利] 局应/应当有本国际法律文书中详述的强制性公开要求。]

[重申《生物多样性公约》规定的各国对其 [自然] [生物] 资源的主权权利，而且决定遗传资源获得的权力属于各国政府，遵守国内立法。]

政策目标

[本文书的目标是，用下列办法， [1: 通过] [2: 在] [知识产权] [专利权] 制度 [2: 的背景中]， [3: 为防止] [4: 防止] 遗传资源 [其衍生物] 和 [相关传统知识] [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 的 [盗用] [3: 做出贡献]：]

- a. 确保 [知识产权] [专利] 局能够获取适当的遗传资源 [、其衍生物] 和 [相关传统知识] [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 信息，防止错误授予 [知识产权] [专利权]；
- b. [加强 [知识产权] [专利] [及获取和惠益分享] 制度的透明度]；以及
- c. [确保] [促进] [便利] 与遗传资源 [、其衍生物] 和/或 [相关传统知识] [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 有关的国际协定 [及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协定] 的 [互补作用] [相互支持作用]。

[第 1 条]
文书的客体

1.1 [本国际法律文书应/应当适用于任何 [源自] [利用] [直接基于] 遗传资源 [、其衍生物] 和 [相关传统知识] [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 的 [知识产权] [专利] 权或 [申请] [提出权利要求的发明]。] [本文书适用于遗传资源 [、其衍生物] 和 [相关传统知识] [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

[第 2 条]
[文书的范围]

2.1 [本文书提供措施] [支持] 通过 [知识产权] [专利] 制度, [防止遗传资源 [、其衍生物] 和 [相关传统知识] [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 被盗用。] [, 包括] [防止不是由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发明的或者与遗传资源 [、其衍生物] 和 [相关传统知识] [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 相比没有创造性的遗传资源 [、其衍生物] 和 [相关传统知识] [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 获得专利。]

[第 3 条]
[公开要求]

3.1 [知识产权] [专利] 申请的 [客体] [提出权利要求的发明] [包括利用] [直接基于] [有意识地源自] 遗传资源 [、其衍生物] 和/或 [相关传统知识] [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 的, 各方应/应当要求申请人:

- (a) 公开 [原产国 [和]] [, 不明的,] 遗传资源 [、其衍生物] 和/或 [相关传统知识] [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 的来源。
- (b) [酌情按 [知识产权] [专利] 局的国内法要求, 提供与遵守 ABS 要求, 包括 PIC, [尤其是土著 [人民] 和当地社区的 PIC] 有关的相关信息。]
- (c) 来源和/或原产国不明的, 有关声明。

3.2 公开要求不 [应/应当] 对 [知识产权] [专利] 局规定核实公开内容的义务。 [但要求 [知识产权] [专利] 局对 [知识产权] [专利] 申请人提供有效指导, 说明怎样符合公开要求, 并为申请人提供机会, 以从 [知识产权] [专利] 局取得已符合公开要求的肯定性决定。]

3.3 收到声明的 [专利] [知识产权] 局应/应当实行一种简单的通知程序。 [将 CBD/ITPGRFA 的信息交换所机制等确定为中心机构, [知识产权] [专利] 局应/应当向其发送可用信息即可。]

3.4 [各方应/应当在公布时使被公开的信息可为公众所用。]

3.5 [自然界中存在的或从其中分离出的遗传资源 [及其衍生物] 不应/应当被视为 [发明] [知识产权], 因此不得向其授予 [知识产权] [专利] 权利。]

[第 4 条]
[例外与限制]

4.1 与遗传资源 [、其衍生物] 和 [相关传统知识] [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 有关的 [知识产权] [专利] 公开要求不应/应当适用于下列内容：

- (a) [所有 [人类遗传资源] [取自人的遗传资源] [，包括人类病原体]；]
- (b) [衍生物]；
- (c) [商品]；
- (d) [公有领域的传统知识]；
- (e) [位于国家管辖范围 [和经济区] 以外的遗传资源]；以及
- (f) [在 [《生物多样性公约》生效] 之前 [1993 年 12 月 29 日之前] [取得] [获取] 的所有遗传资源。]

4.2 [成员国不应/应当将本文书中的公开要求施加于本文书生效前提交的 [知识产权] [专利] 申请 [，但早于本文书已有国内法的除外]。]

[第 5 条]
[与 [PCT] 和 [PLT] 的关系]

5.1 应/应当对 [PCT] 和 [PLT] 进行修正， [增加] [促使 [PCT] 和 [PLT] 的缔约各方在其国家立法中规定] 一项遗传资源、 [其衍生物] 和 [相关传统知识] [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 原产地和来源的强制公开要求。修正还应/应当要求确认事先知情同意、根据与原产国共同商定的条件进行惠益分享的证据。]

[第 6 条]
制裁与补救办法

6.1 [每个 [缔约方] [国家] 应/应当实行适当、有效和适度的法律与行政措施，处理不遵守第 3 条第 1 款的情况 [，其中包括争议解决机制]。在符合国内立法的前提下，制裁与补救办法 [应/应当] [可以] [除其他外包括] 是：

- (a) 授权前。
 - (i) 在符合公开要求前，防止进一步处理 [知识产权] [专利] 申请。
 - (ii) [知识产权] [专利] 局 [根据国内法] 认为申请被撤回。
 - (iii) 防止或拒绝授予 [知识产权] [专利]。
- (b) [授权后]。
 - (i) 就未能公开公布司法判决。
 - (ii) [就损害赔偿处以罚金或是桑补偿，包括支付版税。]

(iii) 根据案情，依照国内法，可以考虑其他措施 [包括撤销]。]]

6.2 [未能履行公开要求的， [在没有欺诈的情况下，] 不应影响已授予的 [知识产权] [专利权] 的有效性或可执行性。]

[第 7 条]

[无新增公开要求]

7.1 只有在地点对技术人员实施发明是必要时，才能要求 [知识产权] [专利] 申请人说明可以在何处取得遗传资源。因此除与新颖性、创造性、工业实用性或可据以实施性等有关的原因以外，不得为与遗传资源 [、其衍生物] 和 [相关传统知识] [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 有关的专利向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施加公开要求。]

[防御性措施⁵]

[第 8 条]

[尽职调查]

8.1 成员国应/应当鼓励或建立公平合理的尽职调查制度，以确保受保护遗传资源是根据可适用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或监管要求获取的。

- (a) 应/应当使用数据库作为允许对根据国内法遵守这些尽职调查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的机制。但是，成员国没有义务建立这种数据库。
- (b) 这种数据库应/应当允许潜在的专利被许可人访问，以确认专利所基于的受保护遗传资源的合法产权链。]

[第 9 条]

[防止错误授予专利和自愿行为守则]

9.1 成员国应/应当

- a. 酌情并根据国内法提供法律、政策或行政措施，防止在遗传资源 [、其衍生物] 和 [相关传统知识] [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 依据国内法具有下列属性时，对包含这种遗传资源 [、其衍生物] 和 [相关传统知识] [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 的提出权利要求的发明错误授予专利：
 - (i) 先于提出权利要求的发明(不具有新颖性)；或者
 - (ii) 使提出权利要求的发明不必要(具有显而易见性或不具有创造性)。

⁵ 协调人注：成员应注意，一些成员认为防御性措施是公开的替代方案，而另一些成员认为它们是公开补充方案。

- b. 酌情并根据国内法提供法律、政策或行政措施，允许第三方提交现有技术，对包含遗传资源 [、其衍生物] 和 [相关传统知识] [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 的发明专利的有效性提出争议。
- c. [酌情鼓励为用户制定并应用有关保护遗传资源 [、其衍生物] 和 [相关传统知识] [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 的自愿行为守则和指导原则。]
- d. 酌情为专利局的使用而建立、交流和传播以及查询遗传资源 [、其衍生物] 和 [相关传统知识] [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 数据库提供便利。]

数据库检索系统

9.2 鼓励成员国与利益有关方协商，考虑本国国情，以及下列考虑，为建立用于专利申请检索和审查的遗传资源 [、其衍生物] 和 [相关传统知识] [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 数据库提供便利：

- (a) 为互操作性起见，数据库应/应当符合最低限度的标准和内容结构。
- (b) 应根据国内法发展适当的保障措施。
- (c) 这些数据库应当允许供专利局何其他获准的用户访问。

WIPO 门户网站

9.3 成员国应/应当建立数据库检索系统(WIPO 门户)，将 WIPO 成员含有其境内遗传资源 [、其衍生物] 和非秘密 [相关传统知识] [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 的数据库联系起来。WIPO 门户网站将允许审查员直接从国家数据库查询和检索数据。WIPO 门户还将包括适当的保障措施。]

[第 10 条]

与国际协定的关系

10.1 本文书应/应当 [在 [直接基于] [涉及] [利用] 遗传资源 [、其衍生物] 和 [相关传统知识] [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 的 [知识产权] [专利] 权与相关 [现有的] 国际协定和条约之间] 建立一种相互支持的关系。

10.2 [本文书应/应当补充而不意图修改关于相关客体的其他协定，而且尤其应/应当支持《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31 条。]

[第 11 条]

国际合作

11.1 [[WIPO 相关机构应/应当鼓励《专利合作条约》成员] [PCT 改革工作组应/应当] 制定一套供《专利合作条约》国际检索和审查单位 [对遗传资源 [、其衍生物] 和 [相关传统知识] [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 相关申请进行 [检索和审查]] [进行原产地或来源行政性公开] 的指导方针。]

[第 12 条]

跨境合作

12.1 [在一个以上的缔约方领土以原生境条件存在相同的遗传资源 [、其衍生物] 和 [传统知识] [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 的，这些缔约方应/应当努力合作，酌情让有关土著 [人民] 和当地社区参与进来，在适当的时候采取利用习惯法和议定书、支持且不违反本文书的目标和国家立法的措施。]

[第 13 条]

技术援助、合作与能力建设

13.1 [WIPO 相关机构 [应/应当]] [WIPO 应/应当] 为本文书各项规定的建立、筹资和落实制定办法。WIPO [应/应当] 根据预算资源，为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履行本文书规定的义务提供技术援助、合作、能力建设和财政支持。]

[后接附件 B]

保护传统知识：条款草案

第二次修订稿(2014 年 3 月 28 日晚 8 时)

序言/引言

承认价值

(i) 承认传统知识的 [整体] [独特性] 性质及其固有价值, 包括其社会、精神、 [经济、] 智力、科学、生态、技术、 [商业、] 教育和文化价值, 并肯定传统知识体系是进行不断创新及鲜明的智力和创造性生活的框架, 对于土著 [人民] 和当地社区具有 [根本的] 内在的重要意义, 并具有与其他知识体系同等的科学价值;

加强认识, 增进尊重

(ii) 增进人们对传统知识体系的认识和尊重, 对保存、发展并维持这些体系的传统知识 [持有人] / [拥有人] 的尊严、文化 [完整性] 遗产以及智力和精神价值的尊重, 对传统知识在保持传统知识 [持有人] / [拥有人] 的生计和认同方面所做贡献的尊重, 对传统知识 [持有人] / [拥有人] 为 [保护环境] 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及可持续利用、粮食安全与可持续农业、医疗保健, 以及科学技术进步所做贡献的尊重;

替代项

(ii) 增进人们对传统知识体系的尊重, 对保存并维持这些体系的传统知识持有人的尊严、文化完整性以及精神价值的尊重;

[替代项完]

促进对传统知识的 [保存和] 维护

(iii) [通过尊重、维护、保护和维持传统知识体系, [并为这些知识体系的保管人维持和保障其知识体系提供奖励]], 促进并支持对传统知识的 [保存和] 维护 [和尊重];

与相关国际协定和程序的一致性

(iv) 注意到其他国际和地区文书和程序, 并始终如一地与之共同开展工作, 尤其是有关知识产权以及与传统知识相关的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利益分享的文书和程序;

[促进获取知识, 维护公有领域

(v) 承认活跃的公有领域和适用于所有人使用、对创造力和创新至关重要的知识体系的价值, 承认有必要保护、维护和加强公共领域;]

记录和保存传统知识

(vi) 促进记录和保存传统知识, 鼓励人们根据传统知识持有人的相关习惯做法、规范、法律和/或协议, 其中包括在传统知识在可以被他人公开、学习或使用之前需要得到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和共同商定的条件的习惯做法、规范、法律和/或协议;

促进创新

(vii) [保护传统知识应当] 有助于促进创新和知识的转让与传播，使知识的持有人和使用者共同受益，而且在方式上有利于社会和经济福利，并应有助于权利和义务的平衡；

提供新的规则和准则

(viii) [承认有必要制定新的规则和准则，为强制执行与传统知识相关的权利提供有效和适当的手段，同时兼顾各国法律制度的差异；]

与习惯使用的关系

(ix) 不得限制受益人在传统和习惯范围内，在社区内和社区之间，对传统知识进行 [符合成员国国家法律的] 创造、习惯使用、传播、交流和发展。

政策目标

本文书旨在：

为土著 [人民] 和 [当地社区] [和民族] / [受益人] 提供 [法律和实际/适当] 的手段， [包括有效和易于获取的执法措施/制裁、补救和权利行使] ， 以：

- a. [防止] 其传统知识 [被盗用/滥用/未经授权使用/不正当和不公平的使用] ；
- b. [控制以超出习惯和传统背景的方式使用其传统知识；]
- c. [在必要时促进 [依据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公平分享因使用这些传统知识而产生的利益] / [作出公正和公平的补偿]] ； 并
- d. 鼓励 [和保护 [] 基于传统的] 创造和创新。

[防止对 [传统知识和 [遗传资源相关 [传统知识]] 授予错误的知识产权/ [专利权] 。]]

术语的使用

本文中:

[盗用是指

备选方案 1

在未经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并根据适用情况,在没有共同商定的条件下,不管出于何种目的(商业、研究、学术和技术转让)的任何获取或使用 [客体] / [传统知识]。

备选方案 2

是指使用他人的受保护的传统知识,而 [客体] / [传统知识] 是用户通过不正当手段或破坏信用、违反提供国内法从持有人处取得的,但承认因持有人未采取合理保护措施而通过独立发现或创造、阅读书籍、从未受损害的传统社区之外的来源处取得、反向工程和无意披露等合法手段获得传统知识不属于 [盗用/滥用/未经授权使用/不正当和不公平的使用。]

[滥用可能在属于某一受益人的传统知识被用户以违反使用国的立法所批准的国内法或措施的方式使用时出现;在国家层面保护或保障传统知识可以采取不同的形式,如新的知识产权保护形式,这种保护以不公平竞争原则或一种基于措施的方法或两者兼而有之的方法为依据。]

[公有领域在本文中是指,就其性质而言,不受或可能不受使用这种材料的国家的立法规定的知识产权或相关保护形式保护的无形材料。这可能是所涉客体不符合在国家层面保护知识产权的先决条件的情况,或根据情形,也可能是任何先前的保护期已届满的情况。]

[公开可用系指已经失去了与任何土著社区显著联系且由此成为通用或普通知识的 [客体] / [传统知识],尽管其历史起源可能已为公众所知。]

本文中,传统知识 [是指] / [包括] / [系指] [土著 [人民] 和 [当地社区]] / [或一个或多个国家] 的诀窍、技能、创新、做法、教导和学问。

[传统知识尤其可以与农业、环境、医疗保健及土著和传统医学知识、生物多样性、传统生活方式、自然资源和遗传资源,以及传统建筑诀窍和施工技术等领域有联系。]

[未经授权使用是指在未经权利持有人许可的情况下使用受保护的传统知识。]

[[“使用”] / [“利用”] 系指

- (a) 传统知识被含在某种产品之中 [或] 某种产品是在传统知识的基础上被开发或取得的：
 - (i) 在传统范围以外生产、进口、许诺销售、销售、存储或使用产品；或
 - (ii) 为在传统范围以外许诺销售、销售或使用产品而占有产品。
- (b) 传统知识被含在某种方法之中 [或] 某种方法是在传统知识的基础上被开发或取得的：
 - (i) 在传统范围以外使用方法；或
 - (ii) 对使用方法直接产生的产品进行(a)项中所述的行为；
- (c) 在非商业研发中使用传统知识；或
- (d) 在商业性研发中使用传统知识。]

第 1 条

[保护] / [文书] 的客体

[保护] / [本文书] 的客体是：

- (a) 由土著 [人民] 和当地社区 [或民族] 集体创造和 [维持] 的 [，无论其是否被广泛传播]；
- (b) 与土著 [人民] 和当地社区 [或民族] 的文化 [和] / [或] 社会认同和文化遗产有 [直接] [关联] / [显著联系] 的；
- (c) 一代代相传的，无论是否连续；
- (d) 可能存在于经过整理的、口头的或其他形式的；和 [或]
- (e) 可能充满活力、不断发展的

传统知识。

[资格标准

受保护的传统知识是与第 2 条定义的受益人的文化遗产有 [显著] 联系，系集体创造、[维持]、共享和传播，世代相传，并且已在可由每个 [成员国] / [缔约方] 决定的期间使用、但使用 [不少于五十年的] 传统知识]。

第 2 条

保护的受益人

2.1 [保护的] 受益人是创造、[拥有、] 维持、使用和/[或] 发展 [符合第 [1] [3] 条定义的资格标准的] [客体] / [传统知识] 的土著 [人民] 和当地社区 [和/或民族]。

替代项

2.1 [[保护的] 受益人是创造、[拥有、] 维持、使用和/[或] 发展第 1 条定义的 [客体] / [传统知识] 的土著 [人民] 和当地社区¹。]

[替代项完]

2.2 [[客体] / [传统知识] [不由具体土著 [人民] 或当地社区主张权利的，尽管已付出努力对其进行确认，] [成员国] / [缔约方] 可以指定一个国家机构，作为 [本文书规定的保护] [利益] 托管人/ [受益人]，条件是依照第 1 条的定义 [客体] / [传统知识] [符合第 1 条资格标准的传统知识]：

- (a) 由其领土全部且仅与该 [成员国] / [缔约方] 的领土相连的社区持有/由与该 [成员国] / [缔约方] 的领土全部且仅相连的领土内的社区持有；
- (b) [不限于某一具体的土著 [人民] 或当地社区；
- (c) 不能具体归属于一族土著 [人民] 或当地社区；或
- (d) [不由某一具体土著 [人民] 或当地社区主张权利。]]

2.3 [[应当] / [应] 将第 2 条所确定的任何国家机构的 [身份] 通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¹ [某一 [成员国的]/ [缔约方的] 宪法 [不承认] 土著或当地社区的，则该 [成员国]/ [缔约方] 可以充当存在于其领土之内的传统知识的受益人。] [说明：本脚注需被理解为第 1 条替代项的一部分。]

第 3 条

[保护 [标准和] 范围

保护范围

3.1 凡 [客体] / [传统知识] / [受保护的傳統知識] 是土著 [人民] 或当地社区内 [神圣]、[秘密] 或 [以其他方式为人所知] [密切持有] 的, [成员国] / [缔约方] [应当] / [应]:

(a) [确保受益人有权] / [酌情并根据国家法律, 提供法律、政策和行政措施] 允许受益人]:

- i. [创造、] 维持、控制和发展上述 [客体] / [传统知识] / [受保护的傳統知識];
- ii. 防止对 [秘密] [受保护的] 传统知识进行未经授权的公开、使用或其他利用;
- iii. [根据事先知情同意, 授权或拒绝对上述 [客体] / [传统知识] / [受保护的傳統知識] 的获取和使用/利用; 以及]
- iv. [通过知识产权申请中的公开机制获知对其传统知识的获取, 可能 [应] 按国家法律和国际法义务, 要求遵守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和利益分享要求的证据],

(b) [确保] / [鼓励] 使用者:

- i. 注明上述 [客体] / [传统知识] / [受保护的傳統知識] 的受益人;
- ii. [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 向受益人提供因使用/利用上述 [客体] / [传统知识] 而产生的 [公正公平的利益分享] / [公正公平的补偿];]

替代项

- ii. 就上述 [客体] / [传统知识] / [受保护的傳統知識] 使用条件的制定, 与受益人达成协议;

[替代项完]

- iii. 使知识的使用/利用方式尊重受益人的文化准则和做法以及上述 [客体] / [传统知识] / [受保护的傳統知識] 相关精神权利不可剥夺、不可分割、没有时效的性质。

3.2 [凡 [客体] / [传统知识] / [受保护的傳統知識] 仍由土著 [人民] 或当地社区 [持有]、[维持]、使用 [和] / [或] 发展, 且可公开获得 [, 但既不是广为人知、[神圣的], 也不是 [秘密的]], [成员国] / [缔约方] [应当] / [应] [确保] / [鼓励] 使用者] / [酌情并根据国家法律提供法律、政策和行政措施, 以 [确保] [鼓励] 使用者]:

(a) 注明并承认受益人作为 [客体] / [传统知识] / [受保护的傳統知識] 的来源, 但受益人另有决定的, 或 [客体] / [传统知识] 不归属于某具体土著 [人民] 或当地社区的除外;

(b) [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 向受益人提供因使用/利用上述 [客体] / [传统知识] / [受保护的傳統知識] 而产生的 [公正公平的利益分享] / [公正公平的补偿];]

替代项

- (b) 就上述 [客体] / [传统知识] / [受保护的傳統知識] 使用条件的制定，与受益人达成协议；

[替代项完]

- (c) [使知识的使用/利用方式尊重受益人的文化准则和做法以及上述 [客体] / [传统知识] / [受保护的傳統知識] 相关精神权利不可剥夺、不可分割、没有时效的性质 [； 以及] [。]]
- (d) [通过知识产权申请中的公开机制获知对其传统知识的获取，可能 [应] 按国家法律和国际法义务，要求遵守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和利益分享要求的证据]。]
- 3.3 [凡 [客体] / [传统知识] / [受保护的傳統知識] [可公开获得、广为人知 [且属于公有领域]] [不包含在第 2 款或低 3 款的]，并且受到国家法律保护的，[成员国] / [缔约方] [应当] / [应] [确保] / [鼓励] 上述 [客体] / [传统知识] 的使用者：
- (a) 注明上述 [客体] / [传统知识] / [受保护的傳統知識] 的受益人；
- (b) 使知识的使用/利用方式尊重受益人的文化准则和做法以及上述 [客体] / [传统知识] / [受保护的傳統知識] 相关精神权利不可剥夺、不可分割、没有时效的性质 [；] [并且]
- (c) 在适用时，在 [成员国] / [缔约方] 成立的基金中缴存用户费。]

替代项

- 3.3 [保护不延及下列传统知识：[在一段合理时期内] 在第 2.1 条定义的受益人的社区以外为人广泛所知或使用，属于公有领域，受一项知识产权的保护，或者系对通常且普遍广为人知的原则、规则、技能、诀窍、做法和学问的应用。]]

[第 3 条之二

补充性措施

- 3 之二.1 [成员国] / [缔约方] 应当根据和按照国家法律和习惯法, [努力] 做到以下几点:
- (a) [通过包括防止错误授予专利] 为开发国家传统知识数据库提供便利/鼓励, 促进防御性保护传统知识, 并/或实现透明、确定和保护的目的和/或跨境合作;
 - (b) [酌情为开发、交换、传播和获取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数据库提供便利/鼓励;]
 - (c) [提供异议措施, 允许第三方 [通过提交现有技术,] 对专利的有效性提出争议;]
 - (d) 制定并应用自愿行为守则;
 - (e) [防止未经受益人 [同意], 受益人合法控制下的信息被他人以违反商业做法的方式公开、获取或使用, 但条件是这种信息为 [秘密] 信息, 为防止未经授权的公开已采取了合理措施, 且具有价值;]
 - (f) [考虑建立各专利局可获取的传统知识数据库, 以避免错误授予专利, 根据国家法律对这种数据库进行编撰和维护;
 - i. 应当设立最低标准, 对这种数据库的结构和内容进行统一;
 - ii. 数据库的内容应当包括:
 - a. 专利审查员可以理解的语言;
 - b. 与传统知识相关的书面和口头信息;
 - c. 与传统知识相关的有关书面和口头现有技术。]
 - (g) [制定适当和充分的指导原则, 以便各专利局就有关传统知识的专利申请进行检索和审查;]
- 3 之二.2 [为了记录传统知识的使用方式和地点, 以及为了保存和维护这种知识, 国家机构 [应当] / [应] 努力编撰传统知识相关口头信息, 并开发传统知识数据库。]]
- 3 之二.3 [成员国] / [缔约方] [应当] / [应] 考虑合作创建这种数据库, 尤其是传统知识不是由某一个 [成员国] / [缔约方] 在其边界内独家持有的。根据第 1.2 条受保护的传统知识被纳入至某一数据库的, 受保护的传统知识应当仅在传统知识持有人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情况下提供给其他人。
- 3 之二.4 还 [应当] / [应] 努力为知识产权局获取这种数据库提供便利, 以便可以作出适当的决定。为了方便获取, [成员国] / [缔约方] [应当] / [应] 考虑国际合作可能提供的效率。提供给知识产权局的信息 [应当] / [应] 仅包括可被用来拒绝提供合作的信息, 因此, 有关信息不 [应当] / [应] 包括受保护的传统知识。
- 3 之二.5 为加强传统知识数据库的开发工作, 国家机构 [应当] / [应] 努力编撰有关传统知识的信息, 以便保存和维护这种知识。

- 3 之二.6 知识产权局还 [应当] / [应] 努力为获取有关传统知识的信息，包括数据库提供的信息提供便利。
- 3 之二.7 知识产权局 [应当] / [应] 确保对这种信息予以保密维护，但此种信息在专利申请审查期间被列为现有技术的除外。]

第 4 条

制裁、救济和行使权利/适用

- 4.1 [成员国 [应当] / [应] 确保, 其法律中有 [可获取的、适当且充分的] [刑事、民事 [和] 或行政] 执法程序 [、争议解决机制] [、边境措施] [、制裁] [和救济], 制止 [故意或疏忽 [造成的对经济利益和/或精神利益的损害] [侵犯依照本文书向传统知识提供的保护] [[盗用/滥用/未经授权使用/不正当和不公平使用] 或滥用传统知识], 以便足以遏制进一步侵犯。]
- 4.2 本条第 1 款所指的程序应当可获取、有效、公正、公平、充分 [适当], 而且不对受保护传统知识的 [持有人] / [拥有人] 造成负担。 [这些程序还应当为第三方的合法利益以及公共利益提供保障。]
- 4.3 [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规定的权利受到侵犯或未被遵守的, 受益人 [应当] / [应] 有权提起法律诉讼。]
- 4.4 [适当时, 制裁与救济应当反映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会使用的制裁与救济。]
- 4.5 [传统知识受益人之间或者受益人和使用者之间发生争议的, 每一方均 [可以] / [应有权] 将问题提交给一个受国际、地区或 [受益人和使用者属于同一个国家的,] 国家法律承认的 [和最适合传统知识持有人的] [独立的] 法院外争议解决机制。]
- 4.6 [凡依照适用的国内法, 确定 [受保护的客体] / [传统知识] 在可识别的同业交流圈之外 [有意的] 大范围传播是由 [盗用/滥用/未经授权使用/不正当和不公平使用] 行为或其他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造成的, 受益人应有权获得公正公平的补偿/特许使用费。]

[第 4 条之二

公开要求

4 之二.1 [有关涉及到或使用传统知识的 [一项发明] 任何程序或产品的 [专利和植物新品种] 知识产权申请应包括 [发明人或育种者] 申请人收集或获取知识的国家 (提供国) 的信息。提供国不是传统知识的原属国的, 还应提供原属国的信息。申请还应指明是否已获得了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

4 之二.2 [本条第 1 款中规定的信息不未申请人所知的, 申请人应说明 [发明人或育种者] 申请人收集或获取传统知识的直接来源。]

4 之二.3 [申请人不符合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的规定的, 应待其符合要求后再对申请予以处理。 [专利或植物新品种] 知识产权局可为申请人遵守第 1 段和第 2 段中的规定设定一个时限。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限内递交此类信息的, [专利或植物新品种] 知识产权局可驳回申请。]

4 之二.4 [因专利被授予而产生的权利或被授予的植物新品种权不应受 [稍后发现] 申请人未遵守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的规定的规定的影响。但是, 可在专利制度和植物新品种制度之外, 施以国家法律规定的刑事制裁等其他制裁, 如罚金。]

替代项

4 之二.4 [申请人未遵守本条规定的强制公开要求义务或提供错误或虚假信息的, 应撤消因授与而产生的权利, 使该权利无法行使。]

[替代项完]

替代项

[没有公开要求

专利公开要求不得包括有关传统知识的强制公开要求, 但这种公开对新颖性、创造性或可据以实施性等可专利性标准具有实质意义的除外。

[替代项完]

第 5 条

[权利] / [利益] 的管理

5.1 [成员国] / [缔约方] [可以] / [应] 根据其国家法律 [和不损害传统知识 [持有人] / [拥有人] 按照其习惯规约、协议、法律做法管理其权利/利益的权利]， [在] [传统知识 [持有人] / [拥有人]] 的 [自由事先知情同意] [与其协商的情况下]， [建立] / [指定] 一个或多个主管机构。

备选增加项

[在受益人提出请求的情况下，可以由主管机构在受益人授权的范围内，为了受益人的直接利益，协助对本 [文书] 规定的受益人的权利/利益进行管理。]

[备选增加项完]

替代项

5.1 [成员国] / [缔约方] 可以根据其国家法律，建立一个主管机构，对本 [文书] 规定的权利/利益进行管理。

[替代项完]

5.2 [根据第 1 款建立的任何机构， [应当] / [应] 将其 [身份] 通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第 6 条

例外与限制

一般例外

6.1 [成员国] / [缔约方] [经受益人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 [经与受益人磋商,] [经受益人参与,] 可以在国家法律中采用适当的限制和例外 [, 条件是对 [受保护的] 传统知识的使用:

- (a) [可能时注明受益人;]
- (b) [对受益人不具有冒犯性或减损性;]
- (c) [符合公平做法;]
- (d) [不与受益人对传统知识的正常利用相抵触; 以及]
- (e) [不无理地损害受益人的合法利益, 同时兼顾第三方的合法利益。]]

6.2 [有合理的担心会对 [神圣的] 和 [秘密的] 传统知识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的, [成员国] / [缔约方] [不可] / [不应] / [不应当] 规定例外和限制。]

具体例外

6.3 [[除第 1 款规定的限制与例外以外,] [成员国] / [缔约方] 可以根据国家法律, 为下列目的采用适当的限制或例外:

- (a) 教学、学习, 但不包括营利或商业目的的研究;
- (b) 为非商业性文化遗产或其他目的, 出于公益, 为保存、展览、研究和展示目的在档案馆、图书馆、博物馆或文化机构使用传统知识, 以及
- (c) 在国家紧急状况或其他极端紧急状况 [或在非商业公共使用情况] 下;
- (d) [创作受传统知识启发的原创作品] 。

除(c)项外, 本款不适用于第 3 条第 1 款中所述的传统知识。]

6.3 以下行为应允许, 不论这些行为是否已经为第 1 款所允许:

- (a) 为非商业性文化遗产或公共利益方面的其他目的, 包括为保存、展览、研究和展示目的在由适当的国家法律承认的文化机构、档案馆、图书馆、博物馆使用传统知识应当被允许; 以及
- (b) 创作受传统知识启发的原创作品。]

6.4 [[不得有 [阻止他人] 使用下列知识产权的权利:] / [第 3 条的规定不应适用于知识的下列使用:]

- (a) 系 [在受益人的社区之外] 独立创造的;
- (b) 从受益人以外的来源 [合法] 取得的; 或
- (c) 在受益人的社区以外 [通过合法手段] 为人所知的。]

- 6.5 [受保护的传统知识属于下列情况的，受保护的传统知识不应被视为已被盗用或滥用：
- (a) 从印刷出版物中获得；
 - (b) 经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后，从一个或多个受保护的传统知识持有人那里获得；或
 - (c) 共同商定的 [获取和分享利益] / [公平公正补偿] 条件适用于被获得的受保护的传统知识，并已经国家联络人同意。]]
- 6.6 [[成员国] / [缔约方] 可把治疗人或动物的诊断方法、治疗方法及外科手术方法排除于保护之外。]]
- 6.7 [国家主管机构应把已经公开的、不对一般公众限制的传统知识排除于保护之外。]

第 7 条

保护/权利期

[成员国] / [缔约方] 可以 [根据 [第 3 条] 确定传统知识的适当的保护/权利期 [, 保护期 [可以] [应当] / [应] 以传统知识符合/满足第 [1] / [3] 条规定的 [受保护的资格标准] 为限。]]

第 8 条

手 续

备选方案 1

8.1 [成员国] / [缔约方] 不 [应] / [得] 让传统知识的保护履行任何手续。

备选方案 2

8.1 [[成员国] / [缔约方] [可以] 要求对传统知识保护履行某些手续。]

替代项

[根据第 3 条第 1 款的传统知识保护 [无须] / [不得] 履行任何手续。然而，为了透明性、确定性和传统知识的保护，相关的国家机构或区域性政府间机构可以设立传统知识的登记簿或其它登记册，以便于根据第 3 条第 2 款和第 3 条第 3 款进行保护。]

[替代项完]

第 9 条

过渡措施

9.1 本规定 [应当] / [应] 适用于在本规定生效时符合第 [1] / [3] 条所列标准的一切传统知识。

备选增加项

9.2 [[成员国] / [缔约方] [应当] / [应] 确保 [有必要措施, 维护] 第三方根据其国家法律及其国际法义务已获得 [并且被国家法律承认] 的权利不受影响。]

替代项

9.2 [[成员国] / [缔约方] 不 [应] / [得] 规定, 对传统知识进行在本 [文书] 生效之前已经开始的但为本 [文书] 所不允许或以其他方式受本规定管制的持续行为, [应当在本 [文书] 生效之后的一段合理期限内, 使这些行为符合本规定 [, 但须尊重第三方已事先善意获得的权利]。] / 应允许继续]。

替代项

9.2 [尽管有第 1 段的规定, 但 [成员国] / [缔约方] [应当] / [应] 规定:

- (a) 任何人在本文书生效之前便已开始利用已合法获取到的传统知识的, 可以继续相应使用传统知识 [, 但要受补偿权的约束];
- (b) 在类似条件下, 为使用传统知识已做出大量准备工作的任何人也应享有这种使用权。
- (c) 前述规定不允许以违反受益人可能制定的条款作为一种获取条件这一方式使用传统知识。]

[第 10 条

与国际协定的关系

本文书应/应当 [在 [直接基于] [涉及] [利用] 传统知识的 [知识产权] [专利] 权与相关 [现有的] 国际协定和条约之间] 建立一种相互支持的关系。]

[第 11 条

国民待遇

[依据实施本国际条款的国家/国内措施或法律，对传统知识实行保护所产生的权利和利益，[应当] / [应] 提供给按国际义务或约定中的定义属于某一 [成员国] / [缔约方] [规定国家] 的国民或居民的所有符合资格的受益人。凡符合资格的外国受益人，均 [应当] / [应] 享受与作为保护国国民的受益人相同的权利和利益，并享受这些国际条款所专门授予的权利和利益。]

替代项

[某一 [成员国] / [缔约方] 的国民可以仅希望获得等同于根据本文书在其他 [成员国] / [缔约方] 领土内规定的保护，即使其他 [成员国] / [缔约方] 为其国民提供了更为广泛的保护。

[替代项完]

替代项

[每个 [成员国] / [缔约方] [应当] / [应] 在符合第 1 条规定标准的传统知识方面，在其主要有本国国民或在其领土内居住的其他 [成员国] / [缔约方] 的国民的领土内，给予第 2 条定义的受保护的受益人其授予本国受益人相同的待遇。]

[替代项完]]

第 12 条

跨境合作

12.1 [第 3 条规定的] 相同的 [受保护] 传统知识处于一个以上 [成员国] / [缔约方] 领土上的，这些 [成员国] / [缔约方] [应当] / [应] 努力合作，酌情在适当时让有关土著和当地社区参与进来，争取落实本 [文书]。

12.2 [第 3 条规定的] 相同的 [受保护] 传统知识被多个 [成员国] / [缔约方] 的一个或多个土著和当地社区共享的，这些 [成员国] / [缔约方] [应当] / [应] 努力合作，酌情让有关土著和当地社区参与进来，争取落实本 [文书] 的各项目标。

[后接附件 C]

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条款草案

第二次修订稿(2014年4月4日，下午3时)

[原则/序言/引言]

1. 承认土著 [人民]、[当地社区] [和民族] /受益人的文化遗产具有固有价值，包括社会、文化、精神、经济、科学、思想、商业和教育价值。
2. 以土著 [人民]、[当地社区] [和民族] /受益人直接表达的愿望 [和期望] 为指引，尊重其依国内法和国际法享有的各项权利，为实现这些 [人民]、社区 [和民族] /受益人的福祉及其可持续性经济、文化、环境和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3. 肯定传统文化和民间文艺构成造福于土著 [人民]、[当地社区] [和民族] /受益人以及全人类的创新与创造框架。
4. 承认增进人们对传统文化和民间文艺，以及对保存并维持这些文化和民间文艺表现形式的土著 [人民]、[当地社区] [和民族] /受益人的尊严、文化完整及其哲学、思想和精神价值的尊重的重要性。
5. 尊重这些社区自身、内部和相互之间继续以其习惯的方式使用、发展、交流和传播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6. 为增进和保护 [传统] 文化表现形式的多样性 [和受益人对其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享有的权利] 作出贡献。
7. 承认保存和保障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产生和维持的环境，以直接造福于土著 [人民]、[当地社区] [和民族] /受益人，并造福于全人类的重要性。
8. 承认增强土著 [人民]、[当地社区] [和民族] /受益人与学术、商业、政府、教育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其他使用者之间关系中的确定性、透明度和相互尊重与理解的重要性。]
9. [肯定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应当有助于促进创新和知识的转让与传播，使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持有人和使用者共同受益，而且在方式上有利于社会和经济福利，并应有助于权利和义务的平衡。]
10. [承认活跃的公有领域和适用于拥有人使用、对创造力和创新至关重要的知识体系的价值，承认有必要保护、维护和加强公共领域。]
11. [[按照共同商定的公平平等 [且遵从土著 [人民]、[当地社区] 和 [民族/受益人] 事先知情同意、批准和参与的] 条件，] 促进思想和艺术自由、研究 [或其他公平的] 实践和文化交流。]
12. [[确保/承认] [第三方已经获得的] 权利并 [确保/规定] 法律确定性 [以及丰富且易于获得的公有领域]。]
13. [本 [文书] 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缩小或消灭土著 [人民] 或当地社区现在享有或将来可能取得的权利。]

目 标

1. 为土著 [人民] 和 [当地社区] [和民族] / [受益人] 提供 [法律、政策 [和] / [或] 管理] / [和实际/适当] 的手段, [包括有效和易于获取的执法措施/制裁、补救和权利行使], 以:
 - (a) [预防] 其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及其改编形式] [被盗用和滥用/冒犯性和诋毁性使用];
 - (b) [在必要时控制以超出习惯和传统背景的方式使用其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及其改编形式], [并促进公平分享因使用这些表现形式而产生的利益];]
 - (c) [在必要时促进 [根据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 [作出公平的补偿] / [分享] 因使用这些传统知识而产生的利益] / [作出公正和公平的补偿]]; 并
 - (d) 鼓励 [和保护] [基于传统的] 创造和 [创新]。
2. [[预防/排除] [授予]、行使和 [实施] [他人未经授权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及其改编形式] 获得的] 知识产权]。
3. [[按照共同商定的公平平等 [且遵从土著 [人民]、 [当地社区] 和 [民族/受益人] 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的] 条件,] 促进思想和艺术自由、研究 [或其他公平的] 实践和文化交流。]
- [4. [确保/承认] [第三方已经获得的] 权利并 [确保/规定] 法律确定性 [以及丰富且易于获得的公有领域]。]

术语的使用

本文中: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系指任何[艺术和文学]、[创造性和其他精神]表达形式,不论是物质形式还是非物质形式,或者物质形式与非物质形式的组合,例如动作⁷、物质⁸、音乐和声音⁹、语音和文字¹⁰[及其改编作品],无论其以何种形式表达、说明或体现[可能存在于书面/经过整理的、口头的或其他形式]。

[公有领域]在本文中是指,就其性质而言,不受或可能不受使用这种材料的国家的立法规定的知识产权或相关保护形式保护的无形材料。这可能是所涉客体不符合在国家层面保护知识产权的先决条件的情况,或根据情形,也可能是任何先前的保护期已届满的情况。]

[公开可用]系指已经失去了与任何土著社区显著联系且由此成为通用或普通知识的[客体]/[传统知识],尽管其历史起源可能已为公众所知。]

[[“使用”] / [“利用”]] 系指

(a)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被包括在产品中的:

- (i) 在传统范围以外生产、进口、许诺销售、销售、存储或使用产品;或
- (ii) 为在传统范围以外许诺销售、销售或使用产品而占有产品。

(b)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被包括在方法中的:

- (i) 在传统范围以外使用方法;或
- (ii) 对使用方法直接产生的产品进行(a)项中所述的行为;或

(c)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用于导致营利或商业目的的研究与开发的。]

⁷ [例如舞蹈、化装游行作品、戏剧、仪式、典礼、在圣地和巡游中举行的典礼、竞赛和传统运动/运动和传统竞赛、木偶戏及其他表演,无论是已固定的还是未固定的。]

⁸ [例如艺术的实体表现形式、手工艺品、仪式用面具或服装、手织毯、建筑和物质的精神形式及圣地。]

⁹ [例如歌曲、节奏和器乐、系典礼表现形式的声音。]

¹⁰ [例如故事、史诗、传说、通俗故事、诗歌、谜语及其他记述性作品;词语、标志、名称和符号。]

[第 1 条]

[保护] / [维护] 的客体 [资格] / [资格标准]

[保护] / [本文书] 的客体是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 (a) 由土著 [人民] 和当地社区 [或民族] 集体 [创造] / [产生]、表达和维持的 []，无论其是否被广泛传播]； [和] / [或]
- (b) 与土著 [人民] 和当地社区 [或民族] 的文化 [和] / [或] 社会认同和文化遗产有 [直接] [关联] / [显著联系] 的 [独特产品]； [和] / [或]
- (c) 一代代相传的，无论是否连续； [和] / [或]
- (d) [已在可由每个 [成员国] / [缔约方] 决定的期间使用、但使用 [不少于五十年的]]； [和] / [或]
- (e) [[创造性智力活动] / [智力创造性活动] 的结果]； [和] / [或]
- (f) 是/可能充满活力、不断发展的。]

[第 2 条]

[保护] / [维护] 的受益人

2.1 [保护] 的受益人是 [[作为其集体文化或社会认同的一部分] [创造]、表达、维持、使用和/ [或] 发展 [符合本 [文书] 定义的资格标准, 或者由国内法确定的] [客体] /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的土著 [人民] 和当地社区 [和/或民族] [和第 3 款规定的受益人托管人的民族]。

替代项

2.1 [[保护] 的受益人是土著 [人民] 和当地社区, 或者由国内法确定。]

[替代项完]

2.2 [尽管有第 1 款的规定, 但某一 [成员国] / [缔约方] 可以为一族土著或当地社区的利益担当 [仅仅] 存在于该 [成员国] / [缔约方] 领土内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受益人, 条件是该 [成员国] / [缔约方] 的宪法或国内法有如此要求。]

2.3 [[客体] /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不由具体土著 [人民] 或当地社区主张权利的, 尽管成员国已付出努力对其进行确认,] [成员国] / [缔约方] 可以指定一个国家机构, 作为 [本文书规定的保护] [利益] 托管人/ [受益人], 条件是依照本 [文书] 定义的 [客体] /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符合本 [文书] 资格标准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

(a) 由其领土全部且仅与该 [成员国] / [缔约方] 的领土相连的社区表达;

(b) [不限于某一具体的土著 [人民] 或当地社区; 或

(c) 不能具体归属于一族土著 [人民] 或当地社区。]

2.4 [国家或地区 [主管] 机构的身份 [应当] / [应] 通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秘书处。]

[第 3 条]

[保护] / [维护] [资格标准] / 范围

备选方案 1

[保护范围]

3.1 凡 [客体] /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 [受保护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是土著 [人民] 或当地社区内 [神圣]、[秘密] 或 [以其他方式为人所知] [密切持有] 的，[成员国] / [缔约方] [应当] / [应]：

- (a) [确保受益人有专有和集体权利] / [酌情并根据国内法，提供法律、政策和/或行政措施，允许受益人]：
 - i. [创造、] 维持、控制和发展上述 [客体] /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 [受保护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 ii. [阻止] 防止进行未经授权的披露和录制(或译固定)，并防止对 [秘密] [受保护的]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未经授权的使用¹¹；
 - iii. [根据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以及共同商定的条件，授权或拒绝对上述 [客体] /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 [受保护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的获取和使用/ [利用]；]
 - iv. 防止在商品和服务上对 [受保护的]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任何 [虚假的或误导性的]、表示受益人予以认可或与受益人有联系的使用；以及
 - v. [防止] 禁止对 [受保护的]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歪曲或篡改或者具有其他冒犯性、减损性或者降低其对受益人的文化意义的使用或修改。
- (b) [确保] / [鼓励] 使用者：
 - i. 注明上述 [客体] /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 [受保护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的受益人；
 - ii. [根据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以及共同商定的条件，向受益人提供因使用/ [利用] 上述 [客体] /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 [受保护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而产生的 [公正公平的利益分享] / [公正公平的补偿]；以及]

替代项

- ii. 根据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就上述 [客体] /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 [受保护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使用条件的制定，与受益人达成协议]；以及

[替代项完]

¹¹ [使用包括：录制(或译固定)；复制；公开表演；翻译或改编；向公众提供或传播；发行；任何非传统用途的商业性使用；以及获得或行使知识产权。]

- iii. 使知识的使用/利用方式尊重受益人的文化准则和做法以及上述 [客体] /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 [受保护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相关精神权利 [不可剥夺、不可分割、没有时效的] 性质。

3.2 [凡 [客体] /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 [受保护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仍由土著 [人民] 或当地社区 [持有]、[维持]、使用 [和] / [或] 发展，且可公开获得 [，但既不是广为人知、[神圣的]，也不是 [秘密的]]，[成员国] / [缔约方] [应当] / [应] [确保] / [鼓励] 使用者 / [酌情并根据国内法提供法律、政策和/或行政措施，以 [确保] [鼓励] 使用者]：

- (a) 注明并承认受益人作为 [客体] /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 [受保护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的来源，[但受益人另有决定的]，或 [客体] /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 [受保护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不归属于某具体土著 [人民] 或当地社区的除外 [；以及] [。]
- (b) [根据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以及共同商定的条件，向受益人提供因使用/ [利用] 上述 [客体] /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 [受保护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而产生的 [公正公平的利益分享] / [公正公平的补偿]；]

替代项

- (b) [根据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就上述 [客体] /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 [受保护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使用条件的制定，与受益人达成协议]；

[替代项完]

- (c) [使知识的使用/利用方式尊重受益人的文化准则和做法以及上述 [客体] /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 [受保护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相关精神权利 [不可剥夺、不可分割、没有时效] 的性质 [；以及] [。]]
- (d) [防止在商品和服务上对 [受保护的]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任何 [虚假的或误导性的]、表示受益人予以认可或与受益人有联系的使用。]

3.3 [凡 [客体] /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 [受保护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可公开获得、广为人知 [且属于公有领域]] [不包含在第 1 款或第 2 款的]，[和] /或受到国内法保护的，[成员国] / [缔约方] [应当] / [应] [确保] / [鼓励] 上述 [客体] /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的使用者，根据国内法：

- (a) 注明上述 [客体] /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 [受保护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的受益人；
- (b) 使知识的使用/利用方式尊重受益人的文化准则和做法以及上述 [客体] /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 [受保护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相关精神权利 [不可剥夺、不可分割、没有时效] 的性质]]；
- (c) [防止在商品和服务上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任何 [虚假的或误导性的]、表示受益人予以认可或与受益人有联系的使用 [；]] [以及]
- (d) 在适用时，在 [成员国] / [缔约方] 成立的基金中缴存用户费。]

备选方案 2

3.1 [按本 [文书] 的定义, [成员国] / [缔约方] [应当] / [应] 对其 [受保护的]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受益人的经济利益和精神利益, 以合理、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 酌情并按照国内法予以保障。]

3.2 [本 [文书] 提供的保护不延及下列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在一段合理时期内] 在本 [文书] 定义的受益人的社区以外为人广泛所知或使用, 属于公有领域, 受一项知识产权的保护。]]

[第 4 条]

[权利] / [利益] 的管理

4.1 [成员国] / [缔约方] [可以] / [应] 根据其国内法 [和不损害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持有人] / [拥有人] 按照其习惯规约、协议、法律做法管理其权利的权利]， [在]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持有人] / [拥有人]] 的 [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 [与其协商的情况下]， [建立] / [指定] 一个或多个适当的主管机构。

替代项 1

4.1 [在受益人提出请求的情况下，可以由主管机构在受益人授权的范围内，为了受益人的直接利益，协助对本 [文书] 规定的受益人的权利/ [利益] 进行管理。]

[替代项 1 完]

替代项 2

4.1 [成员国] / [缔约方] 可以根据其国内法，建立一个主管机构，对本 [文书] 规定的 [权利] / [利益] 进行管理。

[替代项 2 完]

4.2 [根据第 1 款建立的任何机构， [应当] / [应] 将其 [身份] 通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第 5 条]

例外与限制

一般例外

5.1 [成员国] / [缔约方] [经受益人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 [经与受益人磋商,] [经受益人参与,] [可以] / [应当] / [应] 在国内法中采用适当的限制和例外 [, 条件是对 [受保护的]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使用:

- (a) [可能时注明受益人;]
- (b) [对受益人不具有冒犯性或减损性;]
- (c) [符合公平使用/处理/做法;]
- (d) [不与受益人对传统知识的正常利用相抵触; 以及]
- (e) [不无理地损害受益人的合法利益, 同时兼顾第三方的合法利益。]]

替代项

5.1 [[成员国] / [缔约方] [可以] / [应当] / [应] 在国内法中采用适当的限制或例外 [, 条件是 [这些限制或例外] :

- (a) 限于某些特殊情况;
- (b) [不与受益人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正常 [利用] [相抵触];]
- (c) [不致不合理地损害受益人的合法利益;]
- (d) [确保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 [使用] :
 - i. 对受益人不具有冒犯性或减损性;
 - ii. 可能时注明受益人;] 并且
 - iii. [符合公平做法。]]]

[替代项完]

5.2 [有合理的担心会对 [神圣的] 和 [秘密的]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的, [成员国] / [缔约方] [不可] / [不应当] / [不应] 规定例外和限制。]

具体例外

5.3 [[受第 1 款的限制制约,] / [除此之外,] [成员国] / [缔约方] [可以] / [应当] / [应] 根据国内法, [经受益人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 或酌情经原创作品的 [持有人] / [拥有人] 的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 为下列目的采用适当的限制或例外:

- (a) [按照国家既定协议进行教学、学习和研究, 但不包括营利或商业目的的研究;]

(b) [为非商业文化遗产或其他公共利益的目的，在档案馆、图书馆、博物馆或国内法承认的其他文化研究机构，保存、[展示]、研究和介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c) [[作者]创作受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启发、依据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或借鉴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原创作品；]

[本规定[不应当]/[不应]适用[受保护的]第 3.1 条所述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5.4 [以下行为[应当]/[应]被允许，不论这些行为是否已经为第 1 款所允许：

(a) [为非商业性文化遗产或公共利益方面的其他目的，包括为保存、[展览]、研究和展示目的在由适当的国内法承认的文化机构、档案馆、图书馆、博物馆使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b) [根据原创作品的[持有人]/[拥有人]的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作者]创作受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启发、依据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或借鉴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原创作品；]

(c) [使用/利用[法律上]源于除受益人之外的其他来源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

(d) [使用/利用在受益人的社区以外[通过合法手段]为人所知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5.5 [[除保护秘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禁止披露以外，]任何行为被关于受[知识产权[包括]] [版权保护的作品，或受商标法保护的标志和符号，或受专利或实用新型保护的发明，以及受工业品外观设计权利保护的外观设计的国内法所允许的，并经受益人的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不应当]/[不应]被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保护所禁止]。

[第 6 条]

[保护] / [维护] 期]

备选方案 1

6.1 [成员国] / [缔约方] 可以根据 [本 [文书] 确定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适当的保护/权利期 [，保护期 [可以] [应当] / [应] 以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符合/满足本 [文书] 规定的，并经与受益人协商的 [受保护的资格标准] 为限。]]

6.2 [成员国] / [缔约方] 可以确定，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的保护，使其不受目的是对受益人或其所属的地区的声誉或形象造成伤害的任何歪曲、篡改或其他修改或侵犯， [应当] / [应] 没有期限。

备选方案 2

6.1 [成员国] / [缔约方] 应保护本 [文书] 确定的客体，只要受保护的受益人享有第 3 条规定的保护范围。

备选方案 3

6.1 [成员国] / [缔约方] 可以确定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保护期，至少在涉及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经济方面时， [应当] / [应] 有时间限制。

[第 7 条]

手 续

备选方案 1

7.1 [作为总原则，] [成员国] / [缔约方] 对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不应当] / [不应] 履行任何手续。

备选方案 2

7.1 [[成员国] / [缔约方] [可以] 要求对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履行手续。]

7.2 尽管有第 1 款的规定，[成员国] / [缔约方] 也可不对保护秘密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履行任何手续。

[第 8 条]

[制裁、救济和行使 [权利] / [利益]

- 8.1 备选方案 1: [[成员国] / [缔约方] [应当] / [应] 根据国内法, 提供适当的法律、政策、行政和/或其他措施, 确保本文书的适用。]
- 8.1 备选方案 2: [成员国] / [缔约方] [应当] / [应] 根据国内法, 提供适当的法律、政策或行政措施, 防止对受益人经济权利和精神权利的故意伤害或因疏忽而造成的伤害, 并提供容易获得、适当而充分的执法和争议解决机制、 [边境措施、] 制裁和救济, 包括刑事和民事救济, 确保本文书的适用。
- 8.2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受益人之间或者受益人与使用者之间发生争议的, [每一方 [均可以] / [均应有权]] 各方均可以在共同商定的情况下将问题提交给一个受国际、地区或 [受益人和使用者属于同一个国家的,] 国内法承认的 [和最适合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持有人的] [独立的] 法院外争议解决机制。]]
- 8.3 [维护本文书所给予的保护的补救办法, [应当] / [应] 受申请保护之地的国内法制约。]
- 8.4 [如果第三方未经受益人事先知情同意误导性地或不公平地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获得了知识产权, [成员国] / [缔约方] [应当] / [应] 规定撤销此类知识产权。]
- 8.5 [[成员国] / [缔约方] [不应当] / [不应] 在偶然使用/利用/在另一个作品或另一个客体中包括了 [受保护的]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情况下, 或在使用者不知情或没有合理理由知道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受到了保护的情况下 [适用制裁 [或规定补救措施]]。]

[第 9 条]

[过渡措施]

9.1 本 [文书] [应当] / [应] 适用于在本 [文书] 生效时符合本 [文书] 所列标准的一切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9.2 备选方案 1 [[成员国] / [缔约方] [应当] / [应] 确保第三方在本 [文书] 生效之前根据国内法获得的权利。]

9.3 备选方案 2 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在本 [文书] 生效之前已经开始的但为本 [文书] 所不允许或以其他方式受本 [文书] 管制的持续行为， [[应当] / [应] 在本 [文书] 生效之后的一段合理期限内，使这些行为符合本 [文书]，受第 3 款的约束] / [[应当] / [应] 被允许继续有效]。

9.4.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对其拥有权利的相关社区有特别意义，被置于受益人的控制之外的，这些受益人 [应当] / [应] 有权索回这些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第 10 条]

[与 [其他] 国际协定的关系]

10.1 [成员国]/[缔约方][应当]/[应]以[与其他][现有的]国际协定[相互支持的]方式实施本[文书]。

10.2 本[文书]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缩小或消灭土著[人民]或当地社区现在享有或将来可能取得的权利。]

[第 11 条]

[国民待遇]

每个[成员国]/[缔约方][均应当]/[均应]在本[文书]提供的保护方面给予属于其他[成员国]/[缔约方]的国民的受益人不低于其给予受益人系其本国国民的国民待遇。]

[第 12 条]

[跨境合作]

[受保护的]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处于不同[成员国]/[缔约方]领土上的，这些[成员国]/[缔约方][应当]/[应]，在适用的情况下，在土著[人民]和相关当地社区的参与下，合作处理跨境 [受保护的]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情况。]，以实施本 [文书]。]

第 13 条

[能力建设与提高认识]

13.1 [成员国]/[缔约方][应当]/[应]合作进行能力建设、加强人力资源，特别是提高受益人的能力，并发展机构能力，以有效实施本[文书]。

13.2 [成员国]/[缔约方][应当]/[应]向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提供必要的资源，与他们协力发展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能力建设项目，重点发展适当的机制和方法，如新的电子和教学材料，这些材料在文化上适当且已在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及其组织全力和有效地参与下得到了发展。

13.3 [在此背景下，[成员国]/[缔约方][应当]/[应]为受益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的充分参与做出规定。]

13.4 [成员国]/[缔约方][应当]/[应]采取措施，提高对本[文书]的认识，特别是教育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使用者和持有人了解本[文书]规定的义务。]

[附件 C 和文件完]